

2006年中央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 建设的若干意见》

农民读本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6 年中央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
建设的若干意见》**

农 民 读 本

本书编写组 编

中 国 农 业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农民读本：2006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农民读本》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6. 2
ISBN 7-109-10568-7

I. 中... II. 中... III. 农村-社会主义建设-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F3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8187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傅玉祥

责任编辑 王琦璐 姚 红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mm×1092mm 1/32 印张：2.625

字数：39 千字 印数：1~80 000 册

定价：3.9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编写说明

为了帮助广大农民群众认真学习、正确领会、深入了解《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2006年中央一号文件)，我们请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陈锡文同志，组织文件起草组的同志编写了这个读本。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国文 罗 丹 杨时民 张冬科
张建军 陈良彪 赵 阳 祝卫东
唐仁健

本书编写组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1
1. 党中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25
2. 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26
3.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不断增加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	27
4.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	28
5. 大力实施农业科技入户工程	28
6. 大力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29
7. 大力发展农村现代流通业	30
8. 大力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31
9. 供销合作社要搞好农产品流通和生产生活资料供应	32
10. 要尽快实现全国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省际互通	33

11. 继续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和粮食丰产科技工程	34
12. 坚持和完善重点粮食品种最低收购价政策	35
13. 继续实行对粮食主产县的奖励政策	36
14. 积极发展特色农业、绿色食品和生态农业	36
15. 增加畜禽良种补贴规模, 大力发展畜牧业	37
16. 建设标准化畜禽养殖小区	38
17. 加快对禽流感等重大疫病防控	38
18. 大力发展优质水产品养殖业	39
19. 保护渔业资源, 继续做好渔民转产转业工作	40
20. 扩大园艺、畜牧、水产等优势农产品出口	41
21. 国家继续增加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	42
22. 积极引导和支持农民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	42
23. 搞好秸秆综合开发和利用	43
24. 积极发展节地、节水、节肥、节药、节种农业	44

25.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加快小城镇建设	45
26. 切实解决务工农民工资偏低和 拖欠问题	46
27. 逐步建立务工农民社会保障制度	47
28. 完善对农民的“三项补贴”政策	48
29. 加大扶贫开发力度，改善贫困地区 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	49
30. 国家继续增加小型农田水利补助 专项资金	49
31. 积极提倡科学施肥，增施有机肥	50
32. 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	51
33. 国家继续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	52
34. 国家大幅度增加农村沼气建设 投资规模	52
35. 国家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建设	53
36. 大力加强面向农民的信息服务	54
37. 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管护将逐步纳入 国家支持范围	55
38. 各级政府要切实做好村庄规划工作	56
39. 国家将对改善村容村貌，给予资金、 实物等方面的扶持	56
40. 搞好农村污水、垃圾治理，改善农村 环境卫生	57

41. 2006 年国家对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 对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课本和 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58
42. 大规模开展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59
43. 积极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试点工作	60
44. 加强对农村的公共文化服务	60
45. 扩大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 试点和“少生快富扶贫工程” 实施范围	61
46. 积极探索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62
47. 2006 年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农业税	63
48. 要切实转变乡镇政府职能	64
49. 建立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	65
50. 国家进一步减轻国有农场农业 职工的负担	66
51. 进一步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	67
52. 积极培育农村小额信贷和资金 互助组织	67
53. 发展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的农业保险	68
54. 完善对被征地农民的合理补偿机制	69
55. 加快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70

56. 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主题， 搞好农村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 教育活动	71
57. 大力倡导健康文明新风尚	72
58. 国家鼓励、引导、支持农村发展 各种新型社会化服务组织	73
59. 动员全社会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73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 建设的若干意见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了今后 5 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和行动纲领，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三农”工作指明了方向。

近几年，党中央、国务院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采取了一系列支农惠农的重大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央部署，切实加强“三农”工作，农业和农村发展出现了积极变化，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粮食连续两年较大幅度增产，农业结构调整向纵深推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农村税费改革取得重大成

果，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得到加强，干群关系明显改善。农业和农村发展的良好形势，对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但必须看到，当前农业和农村发展仍然处在艰难的爬坡阶段，农业基础设施脆弱、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滞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矛盾依然突出，解决好“三农”问题仍然是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重大而艰巨的历史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按照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的战略部署，始终把“三农”工作放在重中之重，切实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加快农村全面小康和现代化建设步伐。

一、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1)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加速推进现代化，必须妥善处理工农城乡关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进步。农村人口众多是我国的国情，只有发展好农村经济，建设好农民的家园，让农民过上宽裕的生活，才能保障全体人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才能不断扩大内需和促进国民经济

持续发展。当前，我国总体上已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初步具备了加大力度扶持“三农”的能力和条件。“十一五”时期，必须抓住机遇，加快改变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滞后的局面，扎实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 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好农业和农村工作。“十一五”时期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打下坚实基础的关键时期，是推进现代农业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的关键时期，是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取得突破进展的关键时期，也是农村全面建设小康加速推进的关键时期。“十一五”时期要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协调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当前，要完善强化支农政策，建设现代农业，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积极调整农业结构，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推进农村综合改革，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确保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良好开局。

(3) 扎实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进

新农村建设是一项长期而繁重的历史任务，必须坚持以发展农村经济为中心，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促进粮食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必须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不断创新农村体制机制；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农民生产生活中最迫切的实际问题，切实让农民得到实惠；必须坚持科学规划，实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逐步推进；必须坚持发挥各方面积极性，依靠农民辛勤劳动、国家扶持和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使新农村建设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行动。在推进新农村建设中，要注重实效，不搞形式主义；要量力而行，不盲目攀比；要民主商议，不强迫命令；要突出特色，不强求一律；要引导扶持，不包办代替。

(4) 加快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顺应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变化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重点在“多予”上下功夫。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国家财政支出、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和信贷投放，要按照存量适度调整、增量重点倾斜的原则，不断增加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建立健全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2006年，国家财政支农资金增量要高于上年，国

债和预算内资金用于农村建设的比重要高于上年，其中直接用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资金要高于上年，并逐步形成新农村建设稳定的资金来源。要把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重点转向农村。提高耕地占用税税率，新增税收应主要用于“三农”。抓紧制定将土地出让金一部分收入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管理和监督办法，依法严格收缴土地出让金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部分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都要将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作为重要内容，建设标准农田。进一步加大支农资金整合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金融机构要不断改善服务，加强对“三农”的支持。要加快建立有利于逐步改变城乡二元结构的体制，实行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多种形式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推进征地、户籍等制度改革，逐步形成城乡统一的要素市场，增强农村经济发展活力。

二、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强化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产业支撑

(5) 大力提高农业科技创新和转化能力。深化

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基地和区域性农业科研中心，在机构设置、人员聘任和投资建设等方面实行新的运行机制。鼓励企业建立农业科技研发中心，国家在财税、金融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给予扶持。改善农业技术创新的投资环境，发展农业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加强农业高技术研究，继续实施现代农业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尽快取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农业科技成果。针对农业生产的迫切需要，加快农作物和畜禽良种繁育、动植物疫病防控、节约资源和防治污染技术的研发、推广。把农业科研投入放在公共财政支持的优先位置，提高农业科技在国家科技投入中的比重。继续安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和国外先进农业技术引进资金。加强种质资源和知识产权保护。要加快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和建设，积极探索对公益性职能与经营性服务实行分类管理的办法，完善农技推广的社会化服务机制。深入实施农业科技入户工程，扩大重大农业技术推广项目专项补贴规模。鼓励各类农科教机构和社会力量参与多元化的农技推广服务。加强气象为农业服务，保障农业生产和农民生命财产安全。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提高重要农时、重点作物、关键生产环节和粮食主产区的机械化作业水平。

(6) 加强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促进入市农产品质量等级化、包装规格化。鼓励商贸企业、邮政系统和其他各类投资主体通过新建、兼并、联合、加盟等方式，在农村发展现代流通业。积极发展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和消费品连锁经营，建立以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为核心的新型营销体系，改善农村市场环境。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连锁化“农家店”。培育和发展农村经纪人队伍。加快农业标准化工作，健全检验检测体系，强化农业生产资料和饲料质量管理，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供销合作社要创新服务方式，广泛开展联合、合作经营，加快现代经营网络建设，为农产品流通和农民生产生活资料供应提供服务。2006 年要完善全国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网络，实现省际互通。

(7) 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必须坚持立足国内实现粮食基本自给的方针，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持续增加种粮收益，不断提高生产能力，适度利用国际市场，积极保持供求平衡。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保护基本农田，保护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继续实施优

质粮食产业工程和粮食丰产科技工程，加快建设大型商品粮生产基地和粮食产业带，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不断提高粮食单产、品质和生产效益。坚持和完善重点粮食品种最低收购价政策，保持合理的粮价水平，加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调控，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继续执行对粮食主产县的奖励政策，增加中央财政对粮食主产县的奖励资金。

(8) 积极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加快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带，积极发展特色农业、绿色食品和生态农业，保护农产品知名品牌，培育壮大主导产业。继续实施种子工程。大力发展畜牧业，扩大畜禽良种补贴规模，推广健康养殖方式，安排专项投入支持标准化畜禽养殖小区建设试点。要加强动物疫病特别是禽流感等重大疫病防控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突发疫情应急机制，加快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稳定基层兽医队伍。积极发展水产业，扩大优质水产品养殖，发展远洋渔业，保护渔业资源，继续做好渔民转产转业工作。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扩大园艺、畜牧、水产等优势农产品出口，加强农产品对外贸易磋商，提高我国农业应对国际贸易争端的能力。